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3727)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议案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议案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三：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议案四：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五：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8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9

议案八：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九：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1

附件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附件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议案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议案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出具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附件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三：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6,144.79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144.7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882.26 万元，公司母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211.86 万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议案四：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履职情况，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议案五：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 and 目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资管”）2025 年度拟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博迈科资管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总额亦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天津博迈科项目合同履行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与业主方签署担保协议作为合同履行的必备条件的情况已成为常态。鉴于此，在充分评估子公司 2026 年度业务量的基础上，现申请公司为天津博迈科提供 80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履约担保额度（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此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担保协议为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修改或到项目完工因最终决算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担保协议中的金额自动匹配调整后的合同金额。担保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该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投资的情况。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董事实际履职情况，研究制定了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鉴于每个年度公司内外部环境因素、经营业绩等情况不断变化，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董事岗位职责以及履职情况对公司董事 2026 年度的薪酬进行调整和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议案九：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现根据审计结果编制年度决算报告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年度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0 亿元，净利润为 0.61 亿元，净利润率为 3.23%。年度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5.2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1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2.1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9.02%。

二、公司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加额	增长率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模块	18.89	23.88	-4.99	-21%
天然气液化模块		2.34	-2.34	-100%
合计	18.89	26.22	-7.33	-28%
	主营业务成本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模块	15.22	19.93	-4.71	-24%
天然气液化模块		2.11	-2.11	-100%
合计	15.22	22.04	-6.82	-31%

从上表可以看出，年度内公司实现主营收入共计 18.89 亿元，比 2024 年度 26.22 亿元减少 7.33 亿元，减少率为 28%；主营业务成本共计 15.22 亿元，比 2024 年 22.04 亿元减少 6.82 亿元，减少率为 31%，毛利率为 19.41%，同比增加 3.46 个百分点。其变动原因如下：

1) 海洋油气开发模块实现收入 18.89 亿元，同比减少 20.90%，发生营业成本 15.22 亿元，同比减少 23.62%，毛利率为 19.41%，同比增加 2.8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海洋油气开发模块项目成本精细化管控。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天然气液化模块收入。

2、税金及附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加额	增减比率
税金及附加	2,355.22	750.92	1,604.30	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4.40	0.00	854.40	24,411,444%
教育费附加	366.17	0.00	366.17	24,411,4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4.12	0.00	244.12	24,411,444%
房产税	575.73	515.01	60.72	12%
土地使用税	132.29	132.29	0.00	0%
车船使用税	3.38	3.59	-0.21	-6%
印花税	173.48	95.02	78.46	83%
其他税费	5.65	4.99	0.66	13%

从上表可以看出，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发生金额为 2,355.22 万元，比 2024 年度 750.92 万元增加 1,604.30 万元，增加比率 214%，主要系本年增值税附加税

增加所致。

3、期间费用情况

1) 销售及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率
销售及管理费用	10,282.64	8,700.84	1,581.80	18%
其中：职工薪酬	5,109.96	4,636.18	473.78	10%
服务费	1,991.34	1,226.81	764.53	62%
无形资产摊销	1,111.53	1,070.41	41.12	4%
差旅费	424.32	435.62	-11.30	-3%
固定资产使用费	190.56	184.06	6.50	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9.91	244.62	-4.71	-2%
咨询服务费	250.80	259.97	-9.17	-4%
业务招待费	304.63	126.80	177.83	140%
办公费	76.85	74.58	2.27	3%
残保金	239.97	213.58	26.39	12%
其他	342.77	228.20	114.57	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年度内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发生金额为 10,282.64 万元，比 2024 年度 8,700.84 万元增加 1581.80 万元，增加比率为 18%，主要系本期服务费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率
研发费用	8,132.77	11,890.28	-3,757.51	-32%
其中：人工费	4,872.30	7,989.63	-3,117.33	-39%
材料费	2,333.14	2,706.80	-373.66	-14%
折旧费	157.63	136.67	20.96	15%
无形资产摊销	54.69	117.94	-63.25	-54%

技术服务费	712.86	828.57	-115.71	-14%
其他费用	2.16	110.67	-108.51	-98%

从上表可以看出，年度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金额为 8,132.77 万元，比 2024 年度 11,890.28 万元减少 3,757.51 万元，减少率 32%，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率
财务费用	-5,676.14	-191.08	-5,485.06	不适用
其中：利息净支出	-357.99	-999.55	641.56	不适用
汇兑净损失	-5,451.67	709.16	-6,160.83	-869%
手续费及其他	133.52	99.31	34.21	34%

从上表可以看出，年度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金额为-5,676.14 万元，比 2024 年度-191.08 万元减少 5,485.06 万元，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

4、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

1)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率
投资收益	698.46	-2,911.49	3,609.96	不适用
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07	-3,832.66	3,911.73	不适用
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19.39	921.16	-301.77	-33%

从上表可以看出，年度内公司投资收益发生金额为 698.46 万元，比 2024 年度-2,911.49 万元增加 3,609.96 万元，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改善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公允价值变动	301.83	1,266.63	-964.80	-76%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83	0.00	301.83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1,266.63	-1,266.63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年度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发生金额为 301.83 万元,比 2024 年度 1,266.63 万元减少 964.80 万元,减少率 76%,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所致。

三、公司财务状况

1、公司资产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	31.28	39.35	-8.06	-21%
其中：货币资金	6.07	8.33	-2.27	-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	0.00	0.00	不适用
应收账款	4.11	5.20	-1.10	-21%
预付款项	0.55	1.44	-0.89	-62%
其他应收款	0.03	0.07	-0.04	-61%
存货	2.00	2.32	-0.32	-14%
合同资产	7.75	8.27	-0.51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27	-0.27	-100%
其他流动资产	4.51	13.45	-8.94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1	14.97	-0.96	-6%
其中：固定资产	8.72	9.62	-0.89	-9%
无形资产	4.18	4.28	-0.10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39	0.39	0.00	0%
使用权资产	0.02	0.00	0.00	不适用
资产总计	45.29	54.32	-9.03	-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5.29 亿元,比上年末 54.32 亿元减少 9.03 亿元,减少比率为 17%,其中:

1) 年末流动资产 31.28 亿元，比上年末 39.35 亿元减少 8.06 亿元，减少比率为 21%，其中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 » 货币资金期末金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银行融资减少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金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 »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项目结算减少所致；
- » 预付账款期末金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 » 存货期末金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项目原材料减少所致；
- » 合同资产期末金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金额较上期增加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2) 年末非流动资产 14.01 亿元，比上年末 14.97 亿元减少 0.96 亿元，减少比率为 6%，其变动原因如下：

- » 固定资产期末金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 » 无形资产期末金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 » 使用权资产期末金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资产租赁增加所致。

2、公司负债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流动负债合计	12.44	21.41	-8.97	-42%
其中：短期借款	1.00	5.98	-4.98	-83%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应付票据	1.59	1.59	0.00	0%
应付账款	8.57	13.09	-4.52	-35%
合同负债	0.34	0.00	0.33	8,813%
应交税费	0.21	0.03	0.18	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1	0.00	0.01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0.70	0.67	0.03	4%
其中：租赁负债	0.01	0.00	0.01	不适用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100%
递延收益	0.69	0.67	0.02	3%
负债合计	13.14	22.08	-8.94	-4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3.14 亿元，比上年末 22.08 亿元减少 8.94 亿元，减少比率为 40%，其中：

1) 年末流动负债为 12.44 亿元，比上年末 21.41 亿元减少 8.97 亿元，减少比率为 42%，其变动原因如下：

- » 短期借款期末金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银行融资减少所致；
- » 应付账款期末金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应付材料及分包款项减少所致；
- » 合同负债期末金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项目已结算未完工增加所致；
- » 应交税费期末金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项增加所致。

2) 年末非流动负债 0.7 亿元，比上年末 0.67 亿元增加 0.03 亿元，增加比率为 4%，其变动原因如下：

- » 租赁负债期末金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 预计负债期末金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亏损合同减少所致。

» 递延收益期末金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公司股东损益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5	32.23	-0.08	-0.3%
其中：股本	2.82	2.82	0.00	0%
资本公积	21.37	21.37	0.00	0%
盈余公积	0.95	0.94	0.01	1%
未分配利润	7.49	7.57	-0.08	-1%
减：库存股	0.47	0.47	0.00	0%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2.15 亿元，比上年末 32.23 亿元减少 0.08 亿元，减少比率为 0.3%，变动较小。

三、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	0.12	1.05	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	-9.85	12.06	-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	-1.91	-3.68	1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8	-0.26	0.34	-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	-11.90	9.76	-82%

年度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14 亿元，比 2024 年度-11.90 亿元增加 9.76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05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2.0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68 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增加 0.34 亿元。

1、现金流入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	68%	19.94	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8		1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		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	26%	0.07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7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16		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	6%	5.98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		5.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3		0.00	
现金流入总计	34.02	100%	25.99	100%

年度内现金流入总额为 34.02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为 23.26 亿元，占比 68%、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为 8.63 亿元，占比 26%、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为 2.13 亿元，占比 6%。

2、现金流出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	61%	19.82	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7		1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		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0.22		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76		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	18%	9.92	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17		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		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	21%	7.89	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8		6.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73		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0.60	
现金流出总计	36.24	100%	37.63	100%

年度内现金流出总额为 36.24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为 22.09 亿元，占比 6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为 6.42 亿元，占比 1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为 7.72 亿元，占比 21%。

四、非经常损益状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损益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增减比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2	-4.27	-2.45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60	102.20	-91.60	-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91	-2,566.03	2,946.93	不适用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9.39	921.16	-301.77	-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6.02	0.00	876.02	不适用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8	-202.67	265.75	-131%
所得税影响	269.02	-265.25	534.27	-201%
合计	1,674.25	-1,484.36	3,158.61	不适用

公司非经常损益发生额为 1,674.25 万元，比 2024 年度的-1,484.36 万元增加 3,158.61 万元。

五、重要事项说明

1、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比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计提	核销	
一、信用减值准备	8,685.42	7,254.23	876.02	15,063.63
1、应收账款	7,559.22	7,213.63	0.00	14,772.85
2、其他应收款	1,126.20	40.60	876.02	290.78
二、资产减值准备	3,920.62	10,969.11	423.35	14,466.38
1、合同资产	2,836.36	9,295.39	0.00	12,131.75
2、存货跌价准备	1,084.27	1,673.72	423.35	2,334.64
三、预计负债	15.84	-15.84	0.00	0.00
合计	12,621.88	18,207.50	1,299.37	29,530.01

公司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 17,331.48 万元，计入公司 2025 年度损益，相应减少了公司 2025 年利润总额 17,331.48 万元，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减少 14,731.76 万元。

六、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36	-38.89	-0.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36	-38.89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41	-60.98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9	3.12	减少 1.23 个 百分点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7	3.58	减少 2.21 个 百分点	-2.20

公司 2025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8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9%，较上年同期减少 1.23 个百分点。可见，随着公司销售额的减少，公司的利润减少明显。

以上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附件为听取事项，无需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陆建忠

本人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陆建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讲师、副教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合伙人，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市场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先后担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电力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雇佣、交易、亲属等关系，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陆建忠	5	4	1	0	1

报告期内，本人共计出席5次董事会会议，其中4次亲自出席，1次因既定行程冲突以通讯方式参加，并就该次会议文件签署事宜进行了合规委托。全年无缺席会议的情形，确保了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及时、有效参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本着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二) 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本人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情况。在专门委员会议案审议前，本人均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阅相关文件，并就关键问题与管理层、审计机构进行前置沟通，以确保在决策时能基于充分信息发表独立、审慎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3月、4月、7月、9月、10月、11月、12月，公司分别召开了9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我们分别听取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及年度会议审议事项、2025年各季度业绩、重大合同、特别分红、审计部年度工作以及外部审计机构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计划的专项汇报，围绕公司经营业绩、项目执行、计提减值、经营性现金流、关税政策、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现金管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底稿留痕、审计质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问询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公司业绩方面。公司应致力于维持稳健的经营态势，建立健全业绩预测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合规性；应持续关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其后续影响，并制定完善的预案，以妥善应对可能的监管问询及投资者沟通工作；同时，建议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业务模式向高端制造服务型转

型升级。

风险防控方面。公司需严守资产安全，优先与六大行等优质机构开展金融业务，警惕高收益陷阱与产品底层不透明风险；紧盯国际政治经济波动、关税及汇率变化等外部风险，通过投保战争险、筹备保函等转移风险，关注外汇管理与汇兑核算；梳理经营优劣势，全方位强化风险防控。

审计相关方面。审计工作应确保程序的严谨性与科学性，规范审计工作底稿的归档与管理，并重点关注财务状况、资产减值等关键领域；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深入核查细节，为公司的管理提升提供专业见解；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权责，审计部应明确职责，遇到问题及时沟通，并请外部审计机构提供一些业务指导。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自身职权时，公司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向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涉及到公司重大事项，及时与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对接、沟通，并认真听取了依据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落实反馈。

(五)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进行了多次交流，并于11月前往福州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度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预审计划等事项与审计会计师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就计提减值、年度盘点、外汇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12月，前往公司生产基地，与年审会计师共同进行公司2025年度存货盘点，并就盘点流程、方法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六)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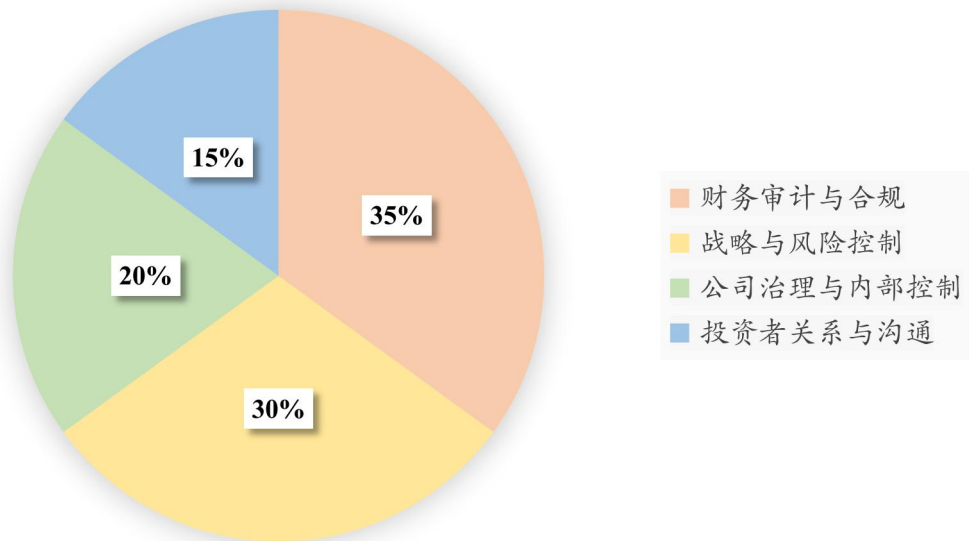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召开的定期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充分沟通，并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 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等途径对公司进行考察，现场履职达15天。在现场履职期间，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与公司审计部门进行了沟通会谈，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组织学习了《公司法》中的有关条款，并提议明确沟通频率，建立长效沟通机制，推动审计监督与经营管理高效协同；积极参与公司财务部组织的年度存货的盘点，确保盘点数据真实准确、流程合规有效，避免“账实不符”等情况的发生。通过现场履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重点关注事项分布图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小额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未出现违反自身承诺的情形。

(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业绩考核及公司经营成果，确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年度履职价值亮点

(一) 风险预见与提示：在多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针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重点提示了汇率波动风险，并建议加强套期保值的合规性与有效性评估。

(二) 关键流程现场督导：连续两年亲自参与年度存货盘点工作，并对盘点流程的规范化提出改进建议，切实履行对资产安全的监督职责。

(三) 推动审计质量提升：紧盯审计质量关键环节，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中，重点强调对资产减值等关键判断的取证充分性，有力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可靠性。

五、自我评价

(一) 本年度，我将履职重点置于核心风险领域：一是关注经营现金流波动，提示汇率风险，建议完善套期保值机制；二是紧盯财务信息质量，就关键审计事项与会计师深入沟通；三是深入内部控制一线，通过参与存货盘点提出优化建议，守护资产安全。

(二) 展望 2026 年，我将把“关注公司新业务订单的盈利质量”和“海外项目的地缘政治风险应对”作为履职的重点关注方向，精准把控业务拓展中的收益与风险平衡；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跟踪存货盘点优化建议长效执行；投资者关系与沟通上，强化信息披露准确性与股东沟通效率，精进专业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陆建忠

2026 年 3 月 20 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元正

本人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彭元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本科毕业，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曾任石油工业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属辽河石油勘探局、中国石油报社、中国石油规划计划局科长、副处长、处长，中国石油企业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书记，中国石油企业杂志社社长、总编辑，全国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石油石化企业管理现代化优秀成果、优秀论文、优秀著作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高级管理咨询顾问，北京邮电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教授、企业导师、实践教授，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雇佣、交易、亲属等关系，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彭元正	5	5	0	0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5次，战略委员会1次，本人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情况。本人在会前通过审阅相关文件，并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关键问题，以确保本人基于专业判断发表独立、审慎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3月、4月、7月、9月、10月、11月、12月，公司分别召开了9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会上我们分别听取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及年度会议审议事项、2025年各季度业绩、重大合同、特别分红、审计部年度工作以及外部审计机构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计划的专项汇报，围绕公司经营业绩、项目执行、计提减值、经营性现金流、关税政策、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现金管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底稿留痕、审计质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问询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公司业绩方面。公司应致力于维持稳健的经营态势，建立健全业绩预测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合规性；应持续关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后续影响，并制定完善的预案，以妥善应对可能的监管问询及投资者沟通工作；同时，建议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业务模式向高端制造服务型转型升级。

风险防控方面。公司需严守资产安全，优先与六大行等优质机构开展金融业务，警惕高收益陷阱与产品底层不透明风险；紧盯国际政治经济波动、关税及汇率变化等外部风险，通过投保战争险、筹备保函等转移风险，关注外汇管理与汇兑核算；梳理经营优劣势，全方位强化风险防控。

审计相关方面。审计工作应确保程序的严谨性与科学性，规范审计工作底稿的归档与管理，并重点关注财务状况、资产减值等关键领域；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深入核查细节，为公司的管理提升提供专业见解；审计委员会承接原

监事会权责，审计部应明确职责，遇到问题及时沟通，并请外部审计机构提供一些业务指导。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和便利，定期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向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汇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涉及到公司重大事项，及时与我们进行充分沟通，并认真听取了我們提出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五)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保持了有效沟通，并于11月赴福州就2025年度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预审计划等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面对面交流，重点围绕计提减值、外汇衍生品交易等主要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预审沟通；12月，前往公司生产基地，参与2025年度存货盘点工作，并与年审会计师就相关审计程序进行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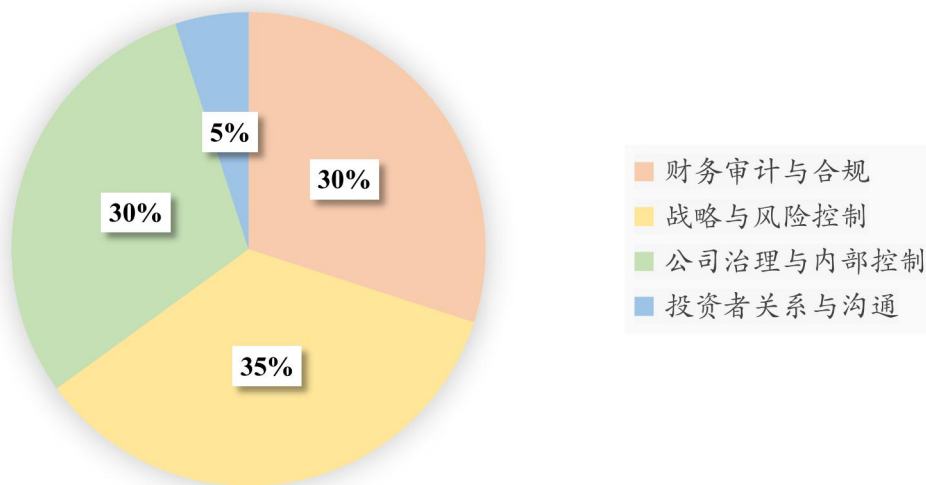
(六) 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累计现场履职超过15天。期间通过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深入、常态化的沟通，并赴博迈科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开展实地调研，全面考察了公司生产运营的全流程，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就经营管理核心动态提出多项针对性意见建议。

同时，通过参与公司公益活动、监督年度存货盘点、与内审及外审部门开展专项沟通会谈等工作，助力企业社会责任落地见效；深入核查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实际运行情况，并就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本人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重点关注事项分布图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小额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未出现违反自身承诺的情形。

(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

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要求。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年度履职价值亮点

(一) 经营业绩监督：本年度持续跟踪公司各季度经营数据，对整体运营保持平稳态势予以认可。重点监督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慎性、准确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 外部风险关注：对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波动、关税政策变化等外部风险保持高度关注，并建议公司加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能力。

(三) 审计与资产安全监督：强调审计质量的重要性，要求审计工作严谨科学。通过亲自参与年度存货盘点，切实履行对资产安全的现场监督职责。

五、自我评价

(一)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职、聚焦核心，以多维度举措筑牢监督防线。重点关注业绩波动背后的核心逻辑，督促公司对资产减值进行审慎测算与完整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针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持续提示公司加强国际政治经济风险的研判与应对，保障业务平稳推进。同时，通过实地调研生产场地、参与 2025 年度富顺捐资助学公益活动及年度存货盘点等具体工作，将监督职责嵌入实际业务场景，充分发挥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资产安全的督导效能。

(二) 2026 年，本人将持续坚守独立监督立场、提升监督效能，重点聚焦两大核心维度推进工作：一是紧盯地缘政治与经济形势变化，提示公司系统梳理核心优势与潜在风险点，多措并举对冲外部不确定性，最大限度降低其对公司运营的冲击；二是深化内控有效性审视，以财务信息监督为抓手，聚焦关键业务流程与重大项目执行，通过参与审计核查与合规检查，切实保障公司运营合规性与资产安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彭元正

2026 年 3 月 20 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是今

本人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于是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系本科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人事处科员、海南原材料公司职员、中国律师事务中心海南办事处实习律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职员、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南庆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新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嘉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雇佣、交易、亲属等关系，对照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于是今	5	5	0	0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本着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二) 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1次。本人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情况。在专门委员会议案审议前，本人均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围绕重点问题与管理层、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发表独立、审慎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3月、4月、7月、9月、10月、11月、12月，公司分别召开了9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我们分别听取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及年度会议审议事项、2025年各个季度业绩、重大合同、特别分红、审计部年度工作及外部审计机构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计划的专项汇报，围绕公司经营业绩、项目执行、计提减值、经营性现金流、关税政策、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现金管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底稿留痕、审计质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问询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公司业绩方面。公司应致力于维持稳健的经营态势，建立健全业绩预测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合规性；应持续关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后续影响，并制定完善的预案，以妥善应对可能的监管问询及投资者沟通工作；同时，建议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业务模式向高端制造服务型转型升级。

风险防控方面。公司需严守资产安全，优先与六大行等优质机构开展金融业务，警惕高收益陷阱与产品底层不透明风险；紧盯国际政治经济波动、关税及汇率变化等外部风险，通过投保战争险、筹备保函等转移风险，关注外汇管理与汇兑核算；梳理经营优劣势，全方位强化风险防控。

审计相关方面。审计工作应确保程序的严谨性与科学性，规范审计工作底稿的归档与管理，并重点关注财务状况、资产减值等关键领域；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深入核查细节，为公司的管理提升提供专业见解；审计委员会承接原

监事会权责，审计部应明确职责，遇到问题及时沟通，并请外部审计机构提供一些业务指导。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自身职权时，公司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汇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涉及重大事项，公司均能及时与本人沟通，并认真听取我们依据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五)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保持了密切沟通，并于11月前往福州与审计团队就2025年度关键审计事项、预审计划等进行审计会计师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12月，前往公司生产基地，与年审会计师共同进行公司2025年度存货盘点，并就相关流程与方法进行了深入交流。

(六)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先后参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复，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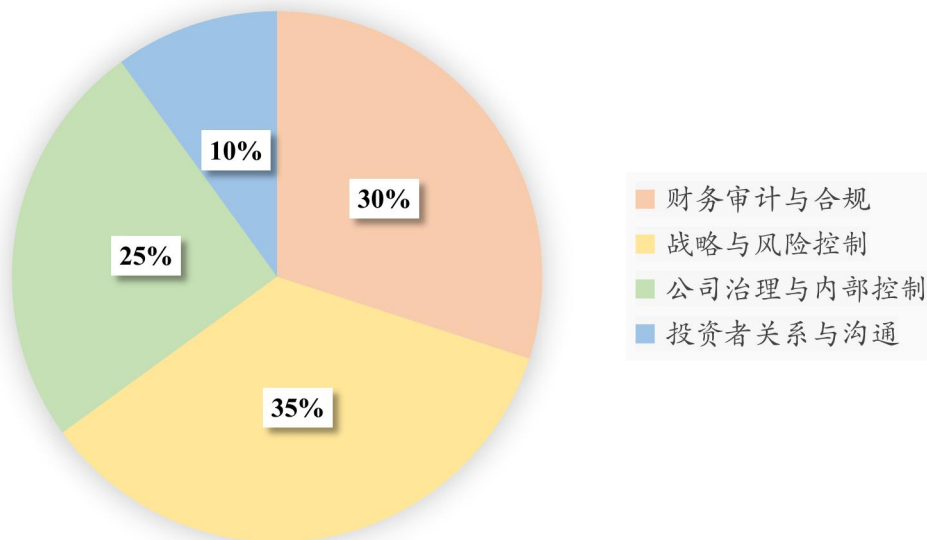
(七) 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等途径对公司进行考察，累计履职达15天。在现场履职期间，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与公司审计部门进行了沟通会谈，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

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组织学习了《公司法》中的有关条款，并就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机制提出意见；积极参与公司财务部组织的年度存货的盘点，确保盘点数据真实准确、流程高效可靠，避免“账实不符”等情况的发生。通过现场履职，我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重点关注事项分布图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小额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未出现违反自身承诺的情形。

(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能够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业绩考核及公司经营成果,确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

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年度履职价值亮点

(一) 资金安全与合规监督：依托自身法律专业背景，重点就公司资金管理提供专业意见，建议公司将主要金融业务合作方限定于大型商业银行，以审慎规避高收益金融产品可能存在的底层资产不明等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二) 国际业务风险管控：针对公司国际业务项目，重点提示了合同履行中可能面临的地缘政治及法律合规风险，并建议通过投保相关保险、聘请专业法律顾问等方式进行风险缓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深化审计监督：在督导审计工作时，强调审计工作应深入细节，挖掘管理改进空间，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五、自我评价

(一) 报告期内，本人依托法律专业经验，紧密跟踪公司经营发展，履职重点集中于以下两方面：其一，聚焦公司资金安全，警惕金融陷阱，防范各类金融产品底层不透明风险；其二，关注国际合同执行，研判在执行合同的政治与法律风险，提高公司对国际项目运营的风险防范能力。

(二) 2026年，我将围绕“警惕金融陷阱”和“国际项目风险应对”作为重点进行履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严防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并关注公司国际项目的风险评估，特别是政治稳定性、经济冲击、制裁与出口管制等风险。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是今

2026年3月20日